

附件

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及宣布失效的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

一、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

- 1.关于印发《红寺堡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红政办发〔2014〕55号）
- 2.关于印发《红寺堡区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红政办规发〔2020〕1号）
- 3.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吴忠市红寺堡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红政办规发〔2021〕2号）
- 4.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红寺堡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操作规程》的通知（红政办规发〔2022〕1号）
- 5.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吴忠市红寺堡区蓄水池安全运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红政办规发〔2022〕3号）

二、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

- 1.关于印发《红寺堡区村（社区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红政办规发〔2018〕4号）